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826,936,237.93	3.40	4,814,750,747.43	1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53,575.09	-36.33	39,947,394.04	-3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17,564.55	-50.65	24,224,402.24	-4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540,679,537.2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1	-34.04	0.0088	-34.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1	-34.04	0.0088	-34.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3	减少0.08个百分点	0.38	减少0.2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861,802,230.87	21,799,080,032.44		-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449,062,966.00	10,438,342,371.54		0.10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78,393.90	1,347,268.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299,611.07	10,877,300.0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864,607.12	5,558,378.6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172,681.10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损益	973,680.00	1,433,977.46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96,412.63	-4,078,084.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6,963.13	567,991.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53,094.22	-979,462.05	
合计	6,136,010.54	15,722,991.8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36.33	主要系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增加，以及汇兑损失增加，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35.34	主要系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增加，以及汇兑损失增加，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50.65	主要系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47.36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汽车销量增加，收入增加，现金销售回款增加使得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同时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34.04	主要系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34.81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34.04	主要系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34.81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9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重庆满江红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49,550,000	29.85	0	无	0
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0,000,000	19.91	0	质押	673,944,996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8,559,784	13.68	0	质押	593,270,848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其他	193,653,451	4.28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其他	71,094,499	1.57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59,585,981	1.32	0	无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其他	51,895,042	1.15	0	无	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其他	25,204,108	0.56	0	无	0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其他	24,265,105	0.54	0	无	0
宁波保税区鑫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770,100	0.5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重庆满江红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9,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9,550,000
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00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618,559,784	人民币普通股	618,559,784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193,653,451	人民币普通股	193,653,45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71,094,499	人民币普通股	71,094,49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9,585,981	人民币普通股	59,585,98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51,895,042	人民币普通股	51,895,04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5,204,108	人民币普通股	25,204,108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24,265,105	人民币普通股	24,265,105
宁波保税区鑫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2,770,100	人民币普通股	22,770,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615,789,785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769,999股，合计持有618,559,784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37,110,908.56	3,424,698,926.9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4,157,363.09	260,175,686.82
应收账款	1,093,095,671.34	1,140,089,286.79
应收款项融资	69,790,493.66	116,721,391.03
预付款项	22,094,847.57	16,638,576.4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83,922,517.55	394,369,608.7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000,000.00	48,228,148.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397,073,877.44	2,868,603,466.2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7,846,362.28	308,986,336.92
流动资产合计	7,505,092,041.49	8,530,283,279.9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887,160,034.44	4,755,765,323.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558,314.86	6,628,789.0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256,256,800.00	3,256,256,800.00
固定资产	1,907,871,595.15	1,920,364,106.78
在建工程	38,482,713.39	65,969,073.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25,594.61	8,127,988.70
无形资产	1,713,023,542.56	1,901,159,040.1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304,027,382.30	130,895,849.97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242,785,596.95	242,785,596.95
长期待摊费用	26,632,976.75	26,734,072.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7,728,637.41	950,264,936.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57,000.96	3,845,175.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56,710,189.38	13,268,796,752.50
资产总计	20,861,802,230.87	21,799,080,032.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0,210,636.40	224,513,501.4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78,505,397.96	1,973,539,211.55
应付账款	2,473,666,301.84	2,921,582,638.90
预收款项	26,912,675.60	25,712,913.21
合同负债	351,869,669.01	274,828,606.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7,050,106.26	77,192,814.07
应交税费	43,322,669.77	44,895,019.57
其他应付款	1,219,267,479.18	1,270,502,236.48
其中：应付利息	1,945,097.77	1,927,778.36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3,312,909.82	649,250,164.21
其他流动负债	147,210,500.78	240,645,414.95
流动负债合计	7,121,328,346.62	7,702,662,521.2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263,210,961.44	1,429,611,995.4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26,147.57	3,488,934.6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1,575,270.36	51,856,708.24
递延收益	9,897,075.53	1,599,999.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8,334,340.12	648,690,014.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73,443,795.02	2,135,247,652.73
负债合计	9,094,772,141.64	9,837,910,173.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21,100,071.00	4,571,52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657,407,739.73	8,737,041,357.65
减：库存股	129,608,598.00	259,710,024.82
其他综合收益	-239,688,889.77	-210,417,210.2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6,993,753.64	426,993,753.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87,141,110.60	-2,827,088,504.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449,062,966.00	10,438,342,371.54
少数股东权益	1,317,967,123.23	1,522,827,486.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767,030,089.23	11,961,169,858.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861,802,230.87	21,799,080,032.44

公司负责人：周宗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衬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4,814,750,747.43	4,330,331,264.66
其中：营业收入	4,814,750,747.43	4,330,331,264.6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258,961,730.32	4,724,501,613.64
其中：营业成本	4,373,877,138.69	3,976,218,999.6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3,762,389.44	60,260,419.92
销售费用	260,707,662.98	288,358,887.67
管理费用	219,291,354.54	257,766,368.27
研发费用	270,855,092.98	130,291,980.91
财务费用	70,468,091.69	11,604,957.21
其中：利息费用	71,808,417.36	98,361,740.76
利息收入	38,989,916.03	55,348,044.33
加：其他收益	14,466,148.21	3,853,695.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0,720,988.78	307,073,728.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2,552,123.75	312,226,366.4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993,338.24	-60,173,706.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765,517.25	-4,474,454.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5,833.13	-102,899.0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3,340,191.78	-147,993,984.60
加：营业外收入	2,576,343.65	6,645,202.95
减：营业外支出	6,762,992.61	3,933,541.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7,526,840.74	-145,282,323.31
减：所得税费用	-2,613,871.09	-9,220,141.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912,969.65	-136,062,181.3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912,969.65	-136,062,181.3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947,394.04	61,777,778.5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860,363.69	-197,839,959.8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271,679.48	-14,168,712.9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271,679.48	-14,168,712.9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0,474.2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0,474.2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201,205.25	-14,168,712.9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201,205.25	-14,168,712.97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4,184,649.13	-150,230,894.3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75,714.56	47,609,065.5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4,860,363.69	-197,839,959.8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8	0.013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8	0.013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周宗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衬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24,827,032.82	4,488,659,613.9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6,346,800.94	275,864,375.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57,502.87	287,016,852.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91,231,336.63	5,051,540,842.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65,091,646.09	4,155,965,835.7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2,185,925.79	587,625,048.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3,632,229.53	346,855,235.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641,997.98	454,996,854.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50,551,799.39	5,545,442,97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679,537.24	-493,902,131.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156,346.6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0,887,000.11	66,311,314.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931,803.16	6,774,947.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340,277.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9,615,427.68	73,086,261.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7,668,153.02	146,107,097.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124,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668,153.02	270,607,097.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947,274.66	-197,520,835.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5,824,586.4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55,824,586.4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9,000,000.00	7,525,048.0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75,126.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9,275,126.29	363,349,634.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0,948,780.79	77,779,772.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959,406.00	51,606,635.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242,574.08	22,219,288.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2,150,760.87	151,605,696.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875,634.58	211,743,938.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2,185.27	2,833,935.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0,533,362.59	-476,845,093.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6,332,956.87	1,743,112,401.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6,866,319.46	1,266,267,308.09

公司负责人：周宗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衬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72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力帆内燃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内燃机"）、江门气派摩托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气派"）共同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申请的3亿元人民币出口卖方信贷提供抵押担保。子公司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情况：无

●本次担保在子公司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力帆内燃机、江门气派分别与进出口银行于2024年10月25日签署《房地产抵押合同》，为公司向进出口银行申请的3亿元人民币出口卖方信贷提供抵押担保，本次无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力帆内燃机、江门气派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在子公司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概述

1. 企业名称：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6220209463
3. 注册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山大道黄环北路2号
4. 法定代表人：周宗成
5. 注册资本：452110.0071万元人民币
6. 成立时间：1997年12月01日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汽车、汽车发动机、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车辆配件、摩托车配件、小型汽油机及配件、电动自行车及配件、汽油机助力车及配件；销售：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白银饰品、计算机、体育（限汽车、摩托车运动）及运动产品（不含研制、生产）；为本企业研制、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研制开发的技术和生产的科技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技术、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批发、零售：润滑油、润滑脂；普通货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79,908.00	2,086,180.22
负债总额	983,791.02	909,477.21
归母净资产	1,043,834.24	1,044,906.30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76,834.24	481,475.07
归母净利润	2,421.22	3,994.74

9. 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抵押人：重庆力帆内燃机有限公司、江门气派摩托车有限公司

2.抵押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3.主债务人：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5.担保金额：3亿元人民币

6.担保期间：12个月。

7.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抵押权人"偿还和支付的所有 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融资款项或其他应付款项、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服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抵押权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以及"抵押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8.抵押物基本情况：

（1）力帆内燃机拟用于抵押的自有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产权证号	土地面积（㎡）	建筑面积（㎡）	抵押物名称	性质/用途	状况
1	重庆力帆内燃机有限公司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山大道黄环北路2号	渝（2023）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002136号	62455	4206.36	倒班楼及食堂	出让/工业	正常
2	重庆力帆内燃机有限公司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山大道黄环北路2号	渝（2023）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002137号		40493.63	联合厂房	出让/工业	正常
3	重庆力帆内燃机有限公司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山大道黄环北路2号	渝（2023）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002138号		41.2	门卫	出让/工业	正常
4	重庆力帆内燃机有限公司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山大道黄环北路2号	渝（2023）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002139号		40.48	油泵房	出让/工业	正常
5	重庆力帆内燃机有限公司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山大道黄环北路2号	渝（2023）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002140号		3381.11	辅房	出让/工业	正常
合计				62455	48162.78			

双方约定，以上"抵押物"价值合计为：14,669.8万元人民币。

（2）江门气派拟用于抵押的自有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产权证号	土地面积（㎡）	建筑面积（㎡）	抵押物名称	性质/用途	状况
1	江门气派摩托车有限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银湖路22号	粤（2019）江门市不动产权第2033417号	94876	73731.63	办公楼、厂房	出让/工业	正常
2	江门气派摩托车有限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银湖路17号	粤（2018）江门市不动产权第2033941号	52820	26499.48	厂房、宿舍	出让/工业	正常
3	江门气派摩托车有限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银港大道8号	粤（2018）江门市不动产权第2033775号	68126	43614.42	办公楼 技术中心	出让/工业	正常
4	江门气派摩托车有限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启超大道168号1座、2座	粤（2018）江门市不动产权第2069853号	56577	12960	厂房	出让/工业	正常
5	江门气派摩托车有限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经济开发试验区临港工业区T8-03地块	粤（2019）江门市不动产权第2028507号	7904		工业区T8-03地块	出让/工业	正常
合计				280303	156805.53			

双方约定，以上"抵押物"中，"建筑物"价值合计21,295.28万元人民币，"土地使用权"价值合计19,924.73万元人民币。"抵押物"价值合计41,220.01万元人民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所涉融资系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07亿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9.65%；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1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98%；子公司对母公司担保总额为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87%。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 报备文件

力帆内燃机、江门气派分别与进出口银行签署的《房地产抵押合同》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65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24年10月22日以网络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刘金良先生、李传海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对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调整，增加与关联方枫盛汽车（江苏）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汽车备件有限公司及苏州曹智汽车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额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由910,065万元调整为1,023,565万元。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7）。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子公司为重庆睿蓝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公司子公司重庆睿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蓝科技"）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全资子公司重庆睿蓝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蓝进出口"）向浦发银行、民生银行各申请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即为累计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信额度可在授权期限内循环使用。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重庆睿蓝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8）。

睿蓝进出口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授信额度，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并以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应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审批上述授信额度内贷款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五）《关于变更董事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因战略调整和工作需要，同意周宗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职务，提名印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完成时止。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9）。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能力。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将《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修改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手续。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14:00在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力帆研究院11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71）。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 报备文件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66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24年10月22日以网络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核意见：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67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和日常经营需要，能够充分发挥关联方拥有的专业资源和优势，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刘金良先生、李传海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和实际经营情况，系公司正常业务需求，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本次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具体情况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调整，增加与关联方枫盛汽车（江苏）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汽车备件有限公司及苏州曹智汽车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额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由910,065万元调整为1,023,56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原预计金额	截至2024年9月30日已发生金额	本次新增金额	本次调整后2024年度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商品	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20,000	62,891		220,000
	贵州吉利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74,000	3,513		74,000
	四川领克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42,080	1,765		42,080
	启征新能源汽车（济南）有限公司	25,500	1,407		25,500
	浙江陆虎汽车有限公司	25,050	257		25,050
	极光湾科技有限公司	36,000	12,647		36,000
	杭州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16,150	15,067		16,150
	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	15,000	8,169		15,000
	枫盛汽车（江苏）有限公司	15,000	0	50,000	65,000
	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	4,000	1,268		4,000
	浙江铭岛实业有限公司	6,000	1,384		6,000
	浙江吉利汽车备件有限公司	4,100	4,085	3,500	7,600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关联人	6,800	1,460		6,800
	小计	489,680	113,913	53,500	543,18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苏州曹智汽车有限公司	110,000	81,729	60,000	170,000
	浙江吉利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5,000	80,108		185,000
	重庆幸福千万家科技有限公司	10,500	0		10,500
	杭州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4,800	1,472		4,800
	杭州易能电池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2,000	0		2,000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关联人	3,520	143		3,520
	小计	315,820	163,452	60,000	375,82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浙江吉速物流有限公司	6,000	2,441		6,000
	浙江吉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3,500	932		3,500
	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	3,300	1,297		3,300
	杭州枫华科技有限公司	2,400	236		2,400
	浙江吉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000	913		11,000
	宁波吉利罗佑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	99		1,000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关联人	18,365	4,178		18,365
	小计	45,565	10,096	0	45,565
向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苏州曹智汽车有限公司	6,500	4,800		6,500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关联人	7,500	1,847		7,500
	小计	14,000	6,647	0	14,000
在关联人处存款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657		10,000
在关联人处贷款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14,433		35,000
合计		910,065	310,198	113,500	1,023,565

注：1.上述关联人含其分、子公司。

2.本表格披露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3.上述关联人除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均为同一控制下企业，上述部分类别的关联交易中存在众多关联人对应的预计交易金额较小的情形，故以"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关联人"合并列示。

二、新增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枫盛汽车（江苏）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如皋市城北街道花市路177号

法定代表人：陈贵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01-07

营业期限：2014-01-07 至 2034-01-06

经营范围：纯电动乘用车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电动汽车车身（壳）、模具的生产、销售；电动汽车零部件的批发；劳务派遣；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枫盛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

注：现更名为极越汽车（江苏）有限公司

2.浙江吉利汽车备件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818号

法定代表人：王庆华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07-31

营业期限：2006-07-31至2026-07-3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配件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二手车经纪；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贸易经纪；汽车零配件批发；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美发饰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渔具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家具零配件销售；日用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塑料制品销售；玩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木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茶具销售；汽车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保险公估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险代理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保险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100%。

3.苏州曹智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陆港街66号芯汇湖大厦9层901室

法定代表人：龚昕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01-09

营业期限：2023-01-09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电池销售；轮胎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苏州优行千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55%，重庆睿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45%。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上述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且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交易双方协商定价。市场价格以交易发生地的市场平均价格为准，在无市场价格参照时，以成本加合理的适当利润作为定价依据。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和日常经营需要，能够充分发挥关联方拥有的专业资源和优势，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

上述关联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均为交易双方日常经营活动中所必需的正常业务往来。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68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重庆睿蓝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睿蓝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蓝进出口"）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重庆睿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蓝科技"）为其全资子公司睿蓝进出口向银行申请的累计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睿蓝进出口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

● 本次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无逾期情况

● 睿蓝进出口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睿蓝科技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全资子公司睿蓝进出口向浦发银行、民生银行各申请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即为累计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信额度可在授权期限内循环使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重庆睿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睿蓝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92.04%	0	2	1.92%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否	否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睿蓝进出口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概述

1. 企业名称：重庆睿蓝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5U72103G
4. 注册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月台路18号【口岸贸易服务大厦】B1单元5楼503-1147室
5. 法定代表人：邓晓丹
6.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时间：2016年07月25日
8. 一般项目：汽车、摩托车、自行车及零配件的销售；从事海上、航空、陆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从事汽车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工程机械设备、机电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原料及产品、农产品（食品除外）、有色金属、矿产品、镍铁合金、针织品、服装鞋帽、音响设备及材料、家具、金银首饰、日用百货、文教用品、橡塑制品；商务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198.03	75,954.36
负债总额	111,257.86	69,909.41
归母净资产	7,940.17	6,044.95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0,700.94	34,294.97
归母净利润	2,880.13	-1,895.22

10. 股东构成：公司控股子公司睿蓝科技持股100%。
11. 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重庆睿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3.主债务人：重庆睿蓝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债权本金额：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

6.债权确定期间：期限为1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7.保证期间：为综合授信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8.担保范围：合同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具体以银行签订合同为准。

9.是否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公司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担保所涉融资系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公司对前述被担保人能保持良好控制，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事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07亿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9.65%；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1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98%；子公司之间担保总额为2.9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8%。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69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因战略调整和工作需要，周宗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职务。经股东提名，印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完成时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能力。候选人简历附后。

周宗成先生在任职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周宗成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印奇，男，1988年1月出生。清华大学计算机科学实验班（"姚班"）计算机科学学士学位，哥伦比亚大学计算机科学（智能传感）硕士学位。2011年创立中国人工智能公司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首席执行官。第28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曾连续三年入选《财富》"中国40位40岁以下的商界精英"，福布斯亚洲30U30青年领袖，并位列企业科技领域榜榜首。入选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治理专业委员会，现任全国工商联执委以及北京市工商联副主席、北京市政协委员。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70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经营管理需要，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随本公告同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71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11日 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力帆研究院11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11日

至2024年11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子公司为重庆睿蓝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董事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其过去12个月内为公司关联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77	力帆科技	2024/1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序召开，请出席现场会议并进行现场表决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提前办理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邮箱、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材料：

（1）法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

（2）异地登记：股东可凭前述有关证件采取邮箱、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确保于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并进行电话确认。邮件、信函或传真件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4.登记地点：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力帆研究院，邮政编码：400707。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地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
2.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刘凯、李心心
3. 电话：023-61663050
4. 传真：023-65213175
5. 邮箱：tzzqb@lifan.com
6. 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子公司为重庆睿蓝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变更董事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